

長期照顧保險投保對象之性別、年齡、要保人所在行政區域分析與年收入之交

叉分析

一、前言：

截至 108 年 6 月底（以下皆以此一時點之資料作為分析對象），壽險業長期照顧保險有效契約達 69 萬 2,081 件，新契約達 3 萬 2,986 件，本文將以被保險人的性別、年齡與要保人所在行政區域，對前述有效契約進行分析，並依要保人性別與年收入進行交叉分析。

二、性別分析：

在整體有效契約中（69 萬 2,081 件），被保險人為男性者占 45.52%、被保險人為女性者占 54.48%（圖 1），顯示女性對於長期照顧保險之需求略高於男性，此可能與國人女性平均壽命高於男性，相對重視長期照顧需求之規劃有關。若進一步以要保人與被保險人為同一人之案件（為自己投保）（共 52 萬 4,347 件）為母體進行購買者分析，則此一比率將變為 39.20%、60.80%（圖 2），可進一步佐證前述關於女性相對重視長期看護需求之規劃之推論。

圖1-長期照顧保險男、女性被保險人占率(108上半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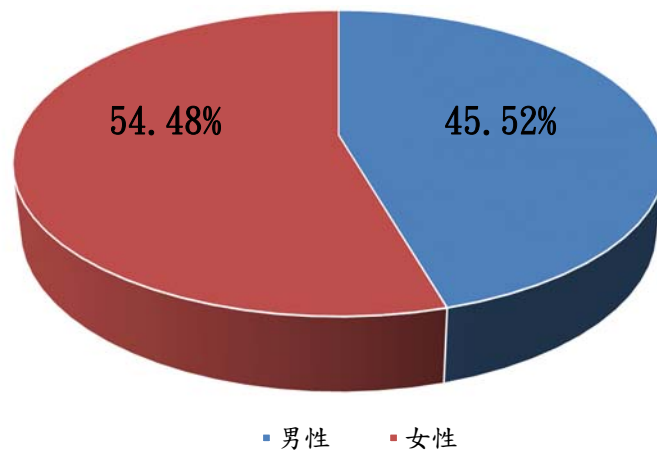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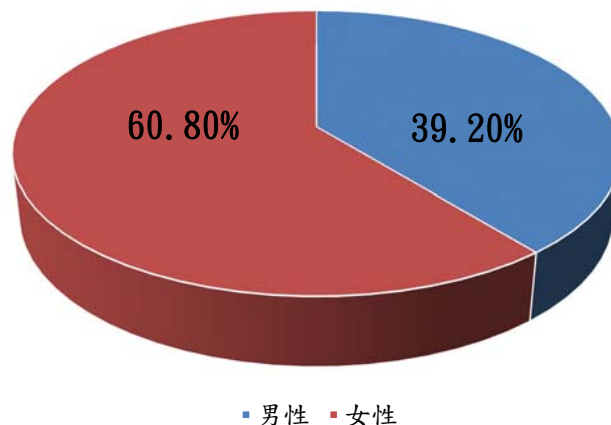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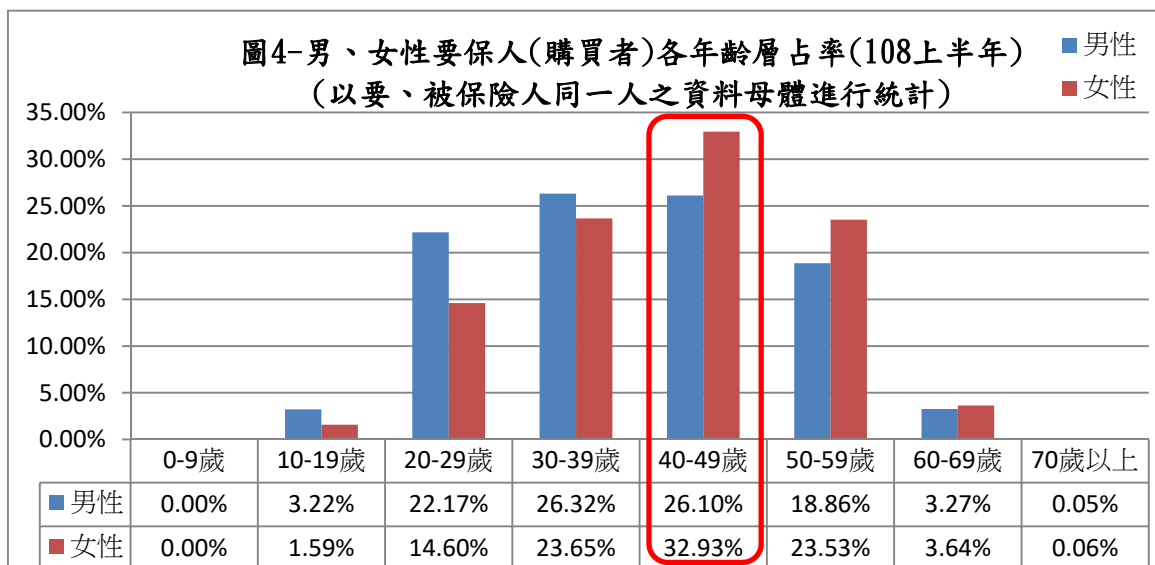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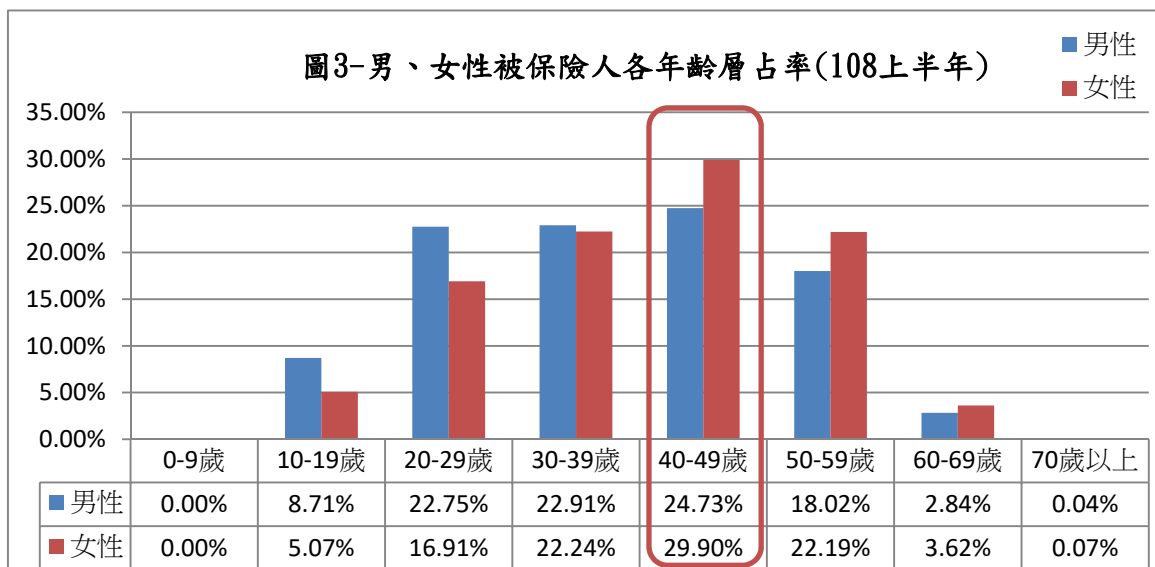
圖2-長期照顧保險男、女性被保險人占率(108上半年)
(以要、被保險人同一人之資料母體進行統計)



三、年齡分析：

近一步瞭解年齡對於長期照顧保險需求之影響，可以發現被保險人之投保年齡主要集中在**40歲到49歲**這個族群，分別占男、女性總被保險人數的**24.73%、29.90%**（圖3），此可能與年齡漸長，經濟狀況穩定後，也逐漸重視健康問題與未來長期照顧之需求有關，此一比率並在**60歲**之後大幅下降，主要原因可能是（1）該年齡投保保費過高；（2）年齡過高或體況變差而無法投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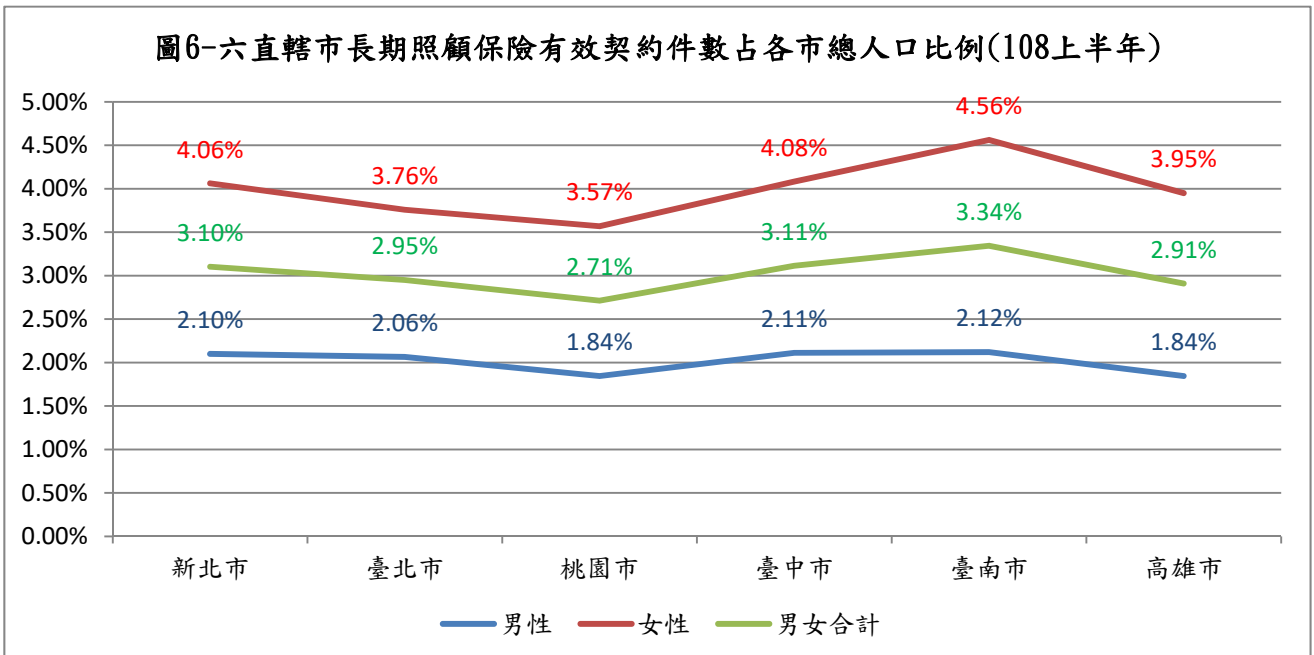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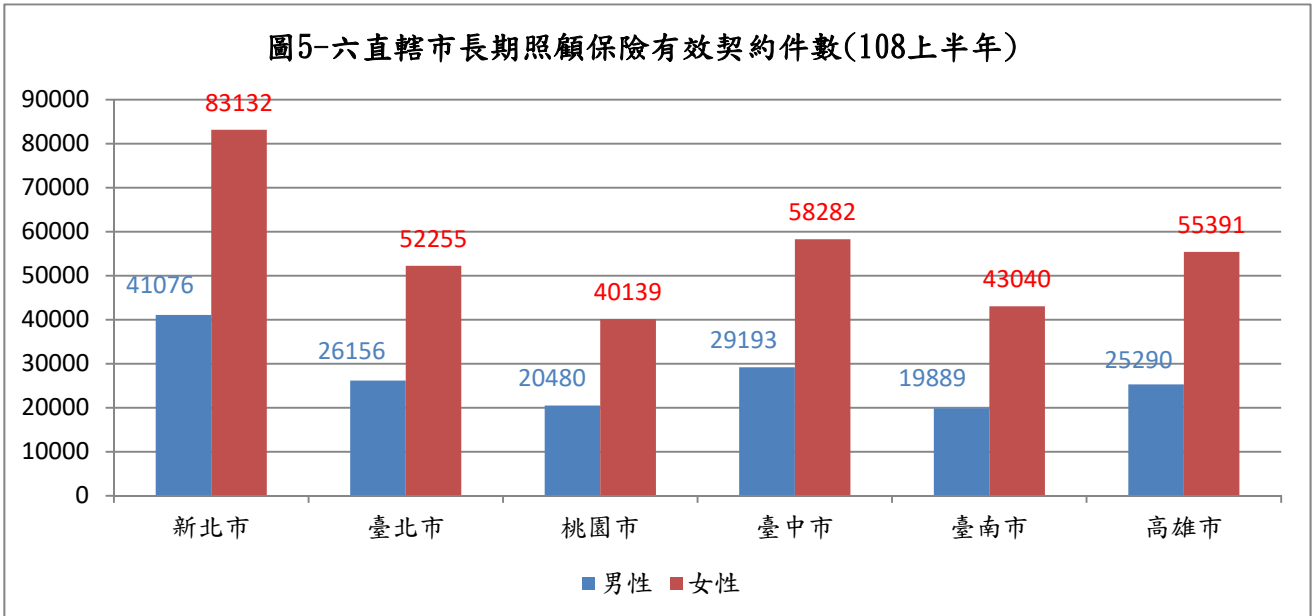
如以要保人與被保險人為同一人之資料母體進行分析（圖4），其中購買主力仍是集中在40歲到49歲這個年齡層，另比較圖3與圖4各年齡層占率之差異，可以發現除了10歲到19歲這個年齡層外，其他年齡層的差異並不明顯，主要原因係19歲以下的被保險人多半都是由父母擔任要保人投保的。



四、要保人所在行政區域分析：

以全台灣總人口數為分母，長期照顧保險有效契約件數為分子，則男、女性投保比率分別為 1.94%與 3.91%，整體投保率為 2.93%。

再以要保人通訊地址所在地為分類標準，現行 6 直轄市與 16 縣市中，6 直轄市部分（圖 5），新北市男、女人口數居 6 直轄市人口數之首，其男、女性長期照顧保險有效契約件數亦為最多，分別為 41,076 件與 83,132 件；惟若以投保率觀之，則男、女性投保率最高之縣市則為臺南市，比率分別是 2.12%與 4.56%（圖 6）；若再將男、女性合計，投保率最高亦為臺南市，比率為 3.34%。



至於 16 縣市部分（圖 7），彰化縣男、女人口數居 16 縣市人口數之首，其男、女性長期照顧保險有效契約件數亦為最多，分別為 13,530 件與 28,619 件；惟若以投保率觀之，則男、女性投保率最高之縣市則為宜蘭縣，比率分別是 3.01%與 6.41%（圖 8），男女性合計之投保率亦以宜蘭縣最高，比率為 4.69%。

圖7-十六縣市長期照顧保險有效契約件數(108上半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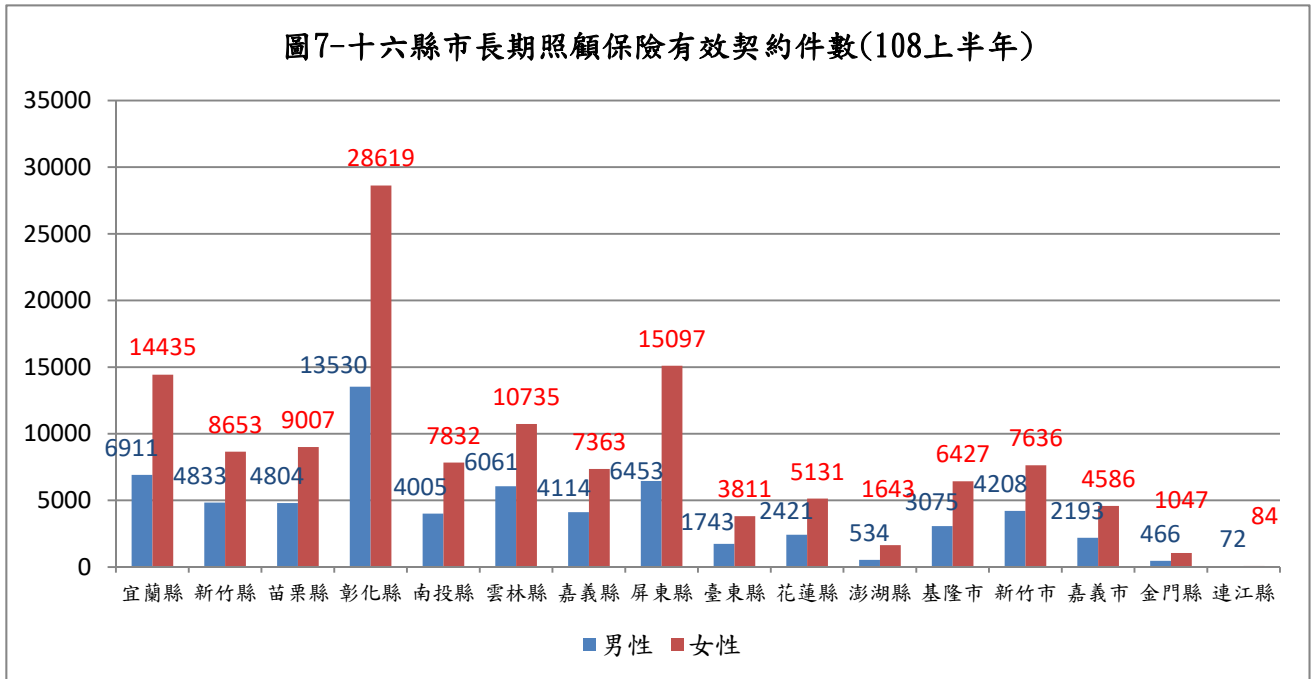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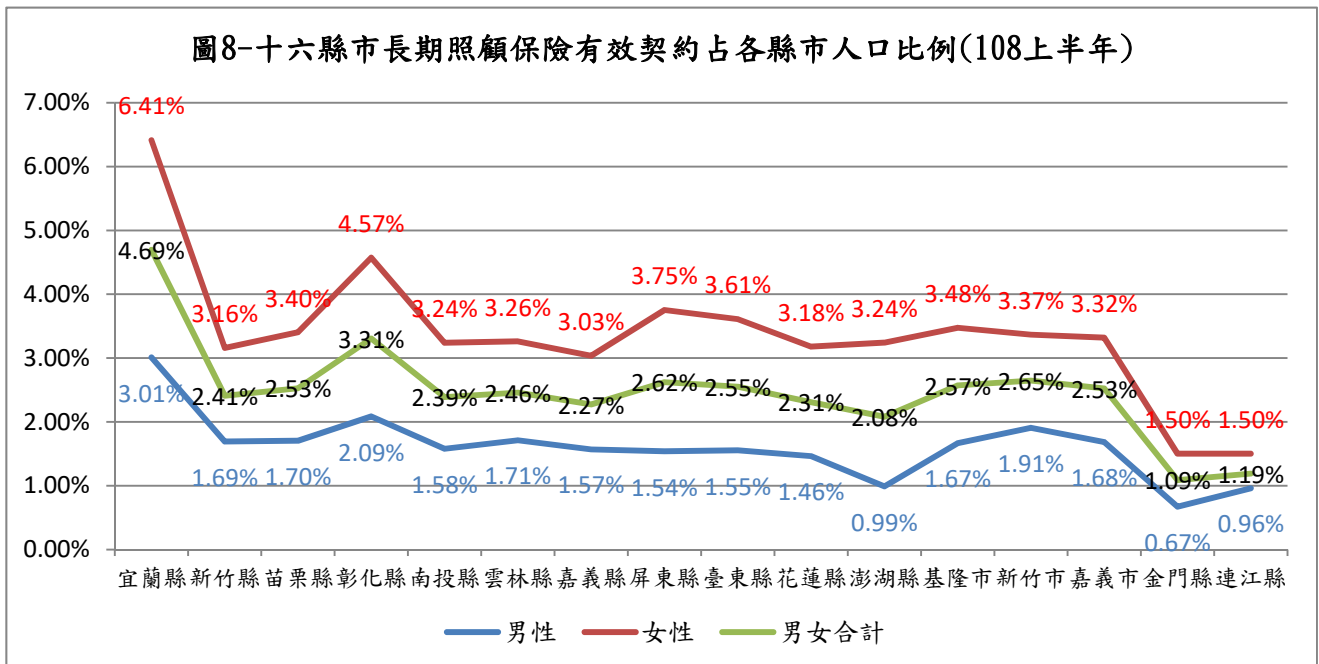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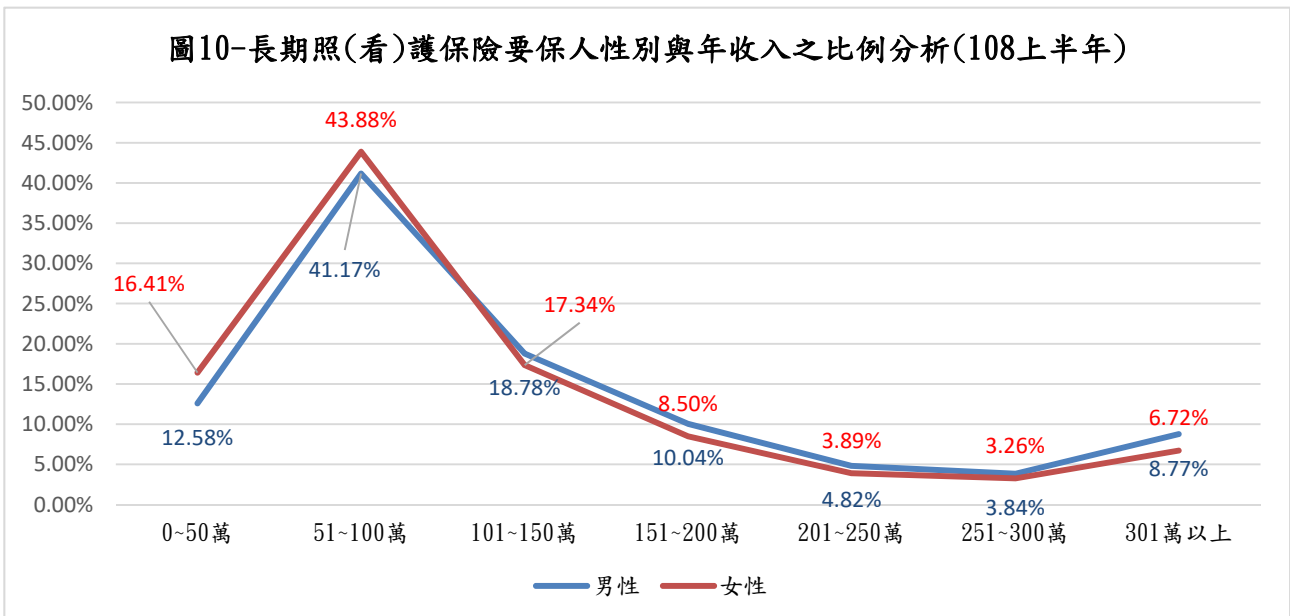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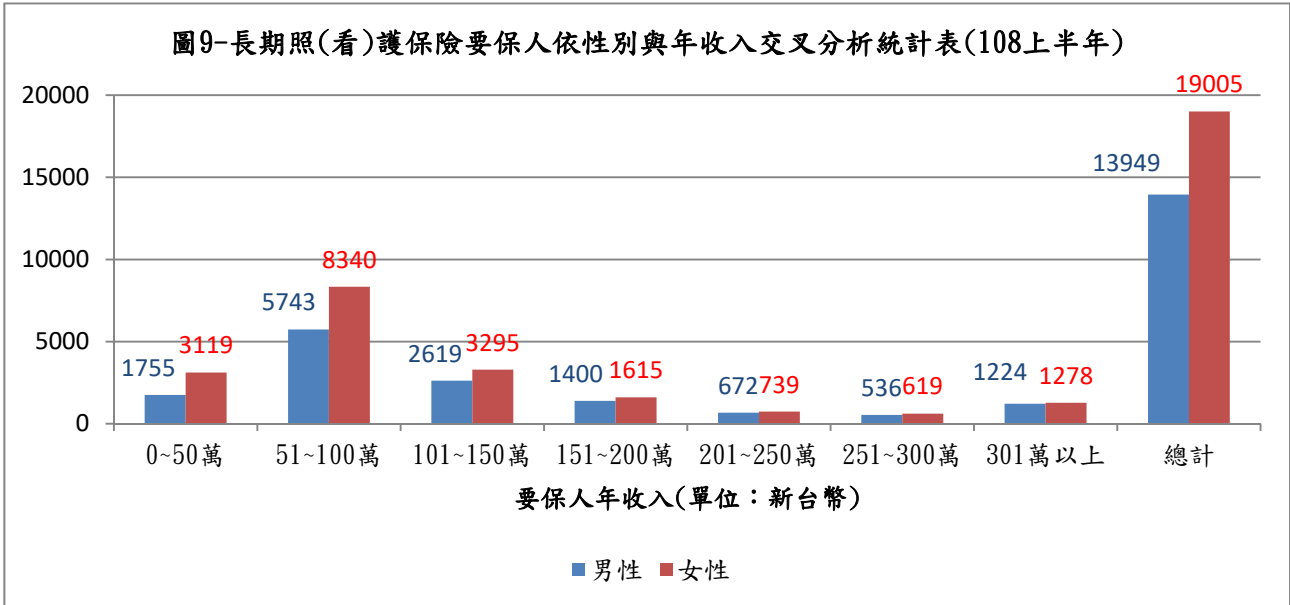


圖8-十六縣市長期照顧保險有效契約占各縣市人口比例(108上半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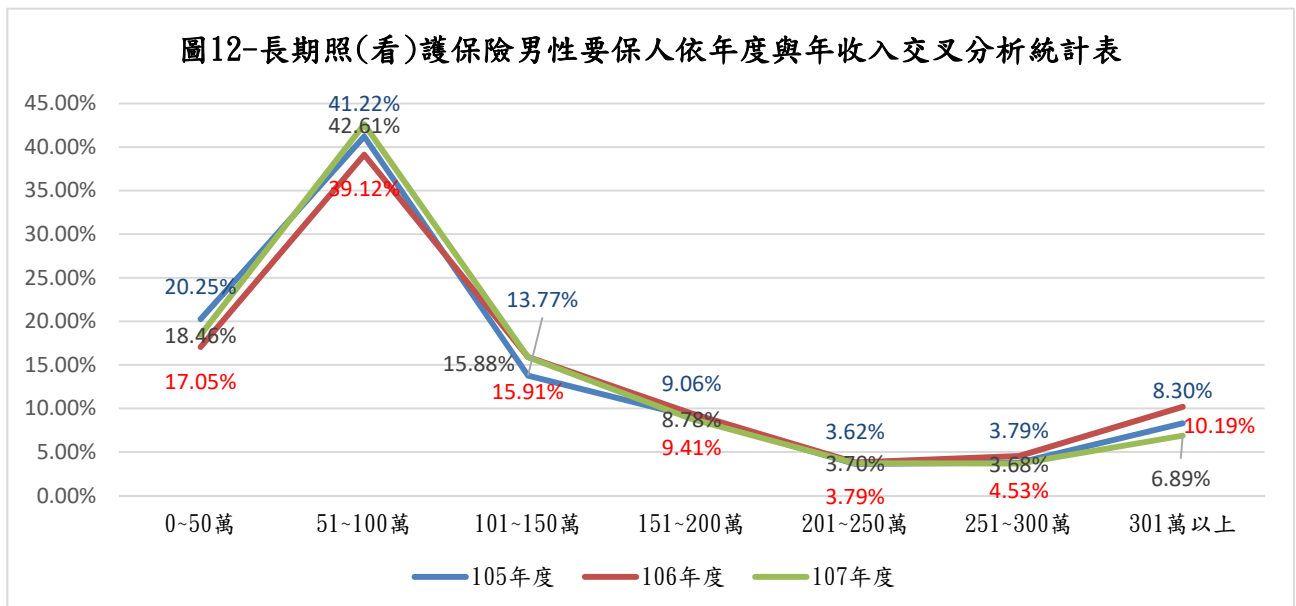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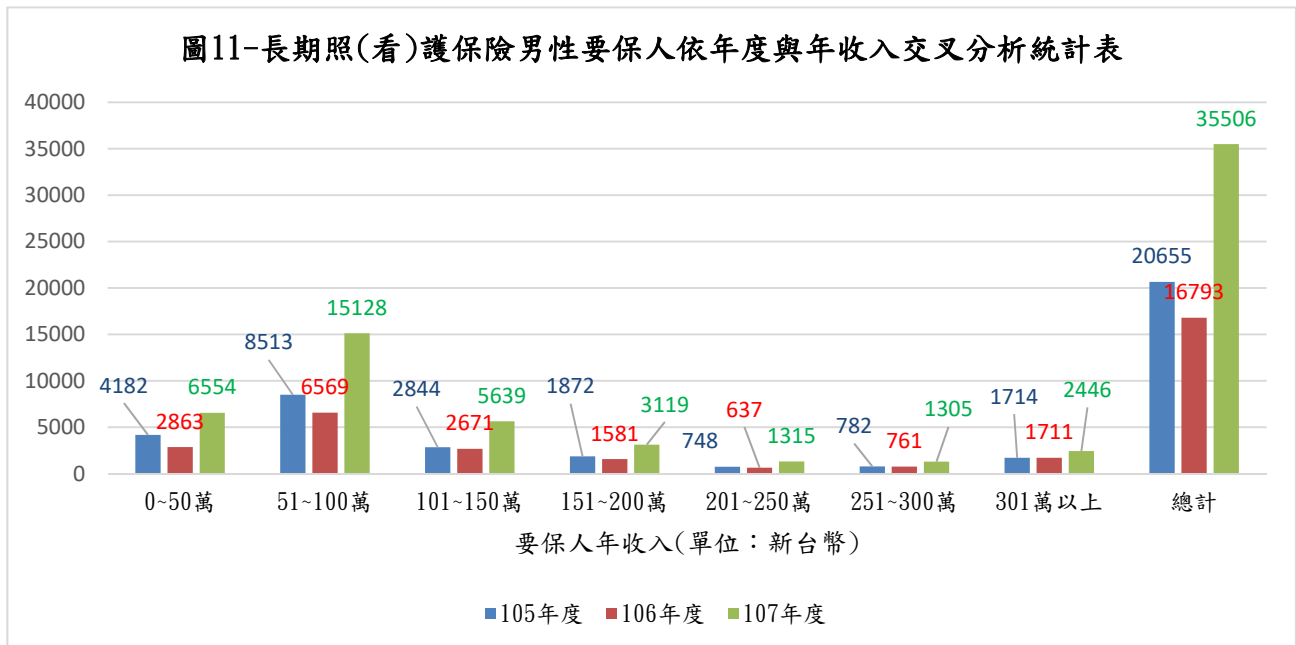


五、要保人年收入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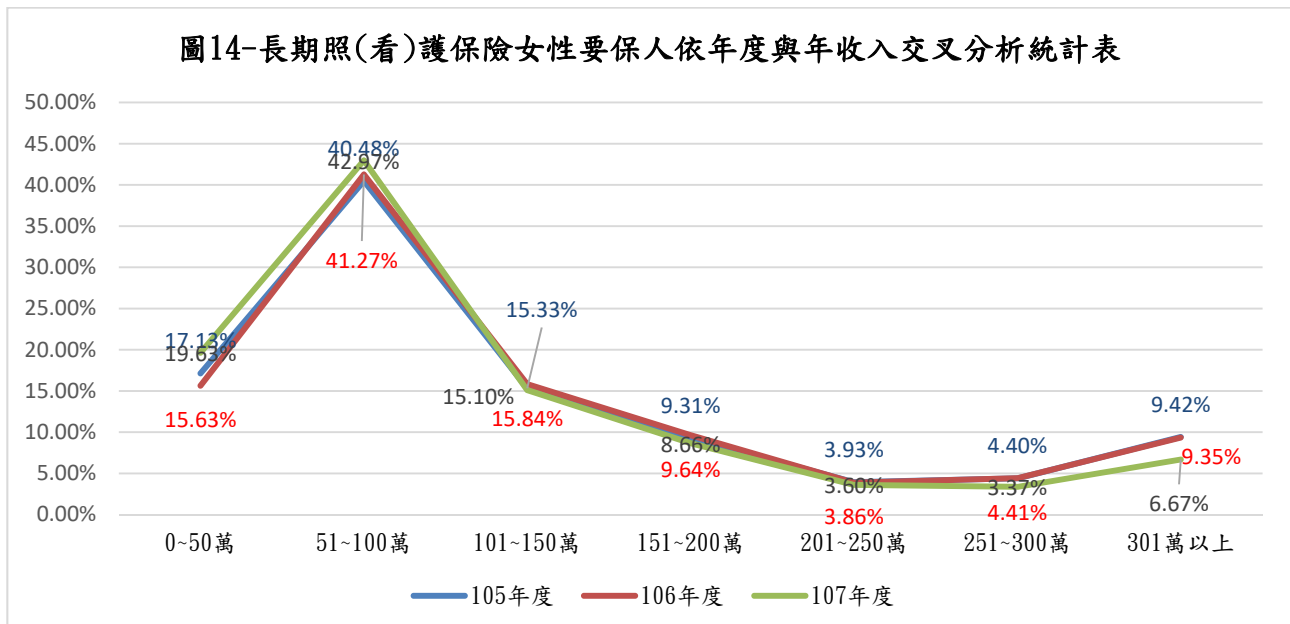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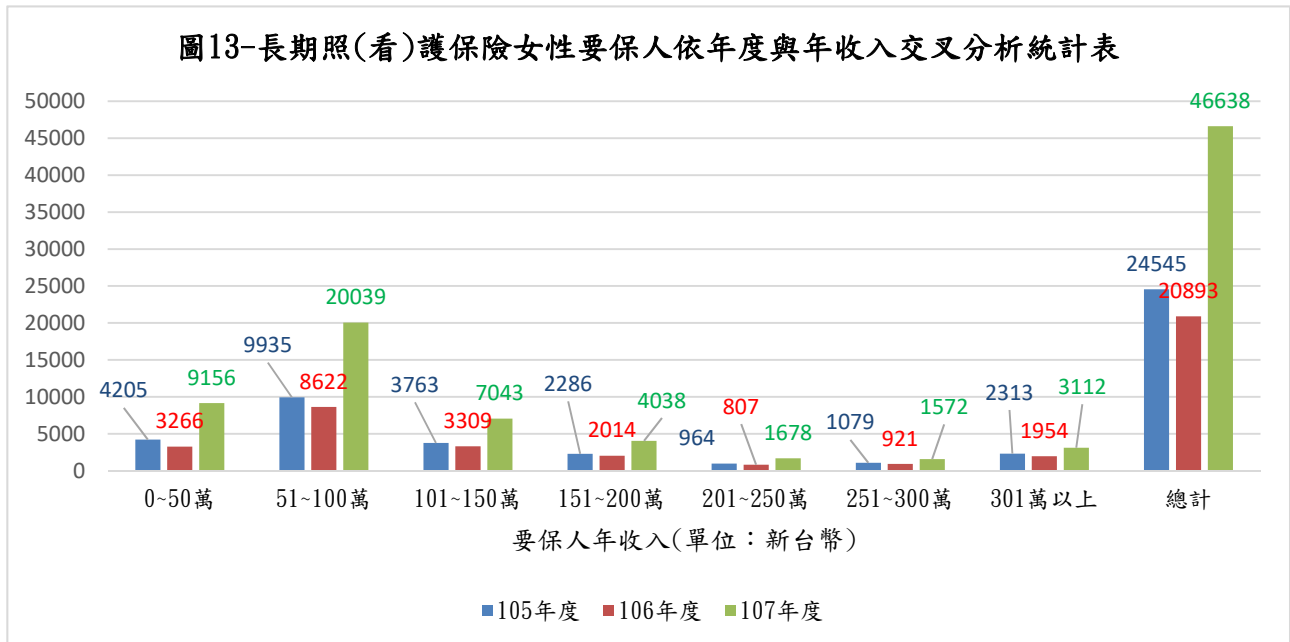
若以 108 年上半年之母體資料進行統計分析，在整體新契約件數中(3 萬 2,954 件)，男、女性的新契約件數分別為 13,949 件與 19,005 件，女性件數較男性件數高。若以要保人年收入之資料母體進行分析(圖 9)，要保人年收入在 51~100 萬的男、女性新契約件數為 7 個年收入區間之首，分別為 5,743 件與 8,340 件。若以男、女性總人數為分母，各年收入區間之男、女性新契約件數為分子對要保人性別在各年收入區間下進行比率分析(圖 10)，年收入 51~100 萬之男、女性要保人比率為最高，分別為 41.17%與 43.88%，且當年收入超過 100 萬時，女性要保人之比率略低於男性要保人之比率。



若以前三年(105~107年)為母體資料進行統計分析,各年度整體新契約件數分別為4萬5,200件、3萬7,686件與8萬2,144件,其中男性件數分別為2萬0,655件、1萬6,793件與3萬5,506件。若對男性要保人年度與年收入交叉分析(圖11),三個年度的件數主要集中在51-100萬的年收入區間,分別是8,513件、6,569件與15,128件,其中107年度之男性件數為三個年度中最高。以男性要保人在各年收入區間下進行各年度之比率分析(圖12),三個年度的男性比率主要以51-100萬的年收入區間為最高。



從 105 年到 107 年度，女性件數分別為 2 萬 4,545 件、2 萬 0,893 件與 4 萬 6,638 件。若對女性要保人年度與年收入交叉分析(圖 13)，三個年度的件數主要集中在 51-100 萬的年收入區間，分別是 9,935 件、8,622 件與 20,039 件，其中 107 年度之女性件數為三個年度中最高。以女性要保人在各年收入區間下進行各年度之比率分析(圖 14)，三個年度的女性比率主要以 51-100 萬的年收入區間為最高。



六、結論：

1. 女性消費者相對重視長期照顧保險的規劃，未來推廣及宣導此類保險商品時，除了在既有的基礎進行全面性的推廣及宣導外，可進一步思考如何提升男性消費者對於長期照顧保險的認識，進而提升其投保意願。
2. 目前以 40 歲至 49 歲年齡層的消費者投保長期照顧保險的意願較高，未來推廣及宣導此類保險商品時，可強化「及早規劃」之概念，提升年輕族群（20 歲至 39 歲）投保長期照顧保險的意願。